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11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7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83~9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83~9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91~9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71~82		三三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3~10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九)	\$ 354,859	4	\$ 464,299	6	\$ 117,37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757,611	9	619,432	7	1,049,143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551	-	3,135	-	3,88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六、九及二九)	16,852	-	22,925	-	25,8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42,208	2	222,018	3	200,289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666,190	8	539,111	7	643,51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八)	90,858	1	67,609	1	133,5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8,571	-	29,607	-	32,7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八)	4,585	-	6,268	-	50,111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704,673	8	709,964	9	695,051	9		
1410	預付款項	31,208	-	12,332	-	10,5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8,990	-	732	-	2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0,156</u>	<u>32</u>	<u>2,697,432</u>	<u>33</u>	<u>2,962,228</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163,789	37	2,735,182	34	2,263,03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十六、二二及二九)	2,347,424	27	2,328,893	29	2,379,729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27,715	-	29,407	-	29,40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7,559	-	6,44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16,614	4	308,798	4	297,87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	-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10,240	-	10,03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73,641</u>	<u>68</u>	<u>5,419,062</u>	<u>67</u>	<u>4,970,050</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73,797</u>	<u>100</u>	<u>\$ 8,116,494</u>	<u>100</u>	<u>\$ 7,932,27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	\$ -	-	\$ 299,84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6	-	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62	-	364	-	14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16,646	3	189,706	3	198,5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302,636	3	351,209	4	366,06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八)	271,706	3	287,805	4	252,9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八)	1,541	-	1,481	-	6,62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62,706	1	61,973	1	68,3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5,301	-	25,156	-	28,7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	32,039	-	23,114	-	29,4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2,943</u>	<u>10</u>	<u>940,812</u>	<u>12</u>	<u>1,250,722</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十六及二九)	-	-	-	-	297,96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93,966	6	498,845	6	506,350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210,315	14	1,203,883	15	1,198,351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98	-	3,671	-	5,1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0,279</u>	<u>20</u>	<u>1,706,399</u>	<u>21</u>	<u>2,007,847</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623,222</u>	<u>30</u>	<u>2,647,211</u>	<u>33</u>	<u>3,258,569</u>	<u>41</u>		
<b>權益 (附註四、八、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三)</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4,502,917	52	4,248,035	52	4,248,035	54		
3200	資本公積	8,239	-	8,290	-	7,928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01	1	-	-	19,8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5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408	12	1,210,417	15	388,32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9,332	18	1,210,417	15	408,223	5		
3400	其他權益	30,087	-	2,541	-	9,523	-		
3XXX	權益總計	<u>6,050,575</u>	<u>70</u>	<u>5,469,283</u>	<u>67</u>	<u>4,673,709</u>	<u>59</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8,673,797</u>	<u>100</u>	<u>\$ 8,116,494</u>	<u>100</u>	<u>\$ 7,932,2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8,148,808	100	\$ 7,968,14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八）	<u>7,387,681</u>	<u>91</u>	<u>7,232,89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61,127</u>	<u>9</u>	<u>735,256</u>	<u>9</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 9,838)</u>	<u>-</u>	<u>2,223</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04,698	4	312,564	4
6200	管理費用	106,106	1	122,42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991</u>	<u>-</u>	<u>46,84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1,795</u>	<u>5</u>	<u>481,83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99,494</u>	<u>4</u>	<u>255,64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八、十二、十三、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30,981	-	69,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429	1	29,796	-
7510	利息費用	<u>( 436)</u>	<u>-</u>	<u>( 6,681)</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45,597</u>	<u>5</u>	<u>534,54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7,571</u>	<u>6</u>	<u>626,98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27,065	10	\$ 882,62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3,946	1	48,8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53,119	9	833,800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25	-	( 29,1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416	-	13,91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38,453)	-	( 27,046)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	-	( 725)	-
83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247	-	4,036	-
83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509	-	( 9,1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028	-	9,5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861)	-	( 38,58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1,258	9	\$ 795,21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67		\$ 1.85	
9850	稀 釋	\$ 1.67		\$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石港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細置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其他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二)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三) 國外管理機構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計	權益總額
		股本公積 (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未支領股利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A1	\$ 4,248,035	\$ 7,928	\$ -	\$ 19,895	\$ -	\$ 368,328	\$ 408,223	\$ 9,523	\$ 4,673,709
B13	-	-	-	( 19,895)	-	19,895	-	-	-
M5	-	-	2	-	-	-	-	-	2
C3	-	( 8)	-	-	-	-	-	-	( 8)
C7	-	-	368	-	-	-	-	-	368
D1	-	-	-	-	-	833,800	833,800	-	833,800
D3	-	-	-	-	-	( 31,606)	( 31,606)	( 17,946)	( 38,588)
D5	-	-	-	-	-	802,194	802,194	( 24,928)	795,212
Z1	4,248,035	7,920	370	-	1,210,417	1,210,417	27,469	2,541	5,469,283
B3	-	-	-	-	408,223	( 408,223)	-	-	-
B1	-	-	-	77,701	-	( 77,701)	-	-	-
B5	-	-	-	( 169,915)	-	( 169,915)	-	-	( 169,915)
B9	254,882	-	-	( 254,882)	-	( 254,882)	-	-	-
C3	-	( 5)	-	-	-	-	-	-	( 5)
C7	-	-	( 46)	-	-	753,119	753,119	-	( 46)
D1	-	-	-	-	-	( 29,407)	( 29,407)	4,663	753,119
D3	-	-	-	-	-	22,883	22,883	( 27,546)	( 1,861)
D5	-	-	-	-	-	723,712	723,712	4,663	751,258
Z1	\$ 4,502,917	\$ 7,915	\$ 324	\$ 77,701	\$ 408,223	\$ 1,023,408	\$ 1,509,332	\$ 32,132	\$ 6,050,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7,065	\$ 882,6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942	150,9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9,983)	( 45,739)
A20900	利息費用	436	6,681
A21200	利息收入	( 10,990)	( 10,507)
A21300	股利收入	( 865)	( 7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445,597)	( 534,5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37)	( 8,4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67	( 11,46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66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5,330)	( 7,094)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 1,46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838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2,2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9,043)	486,919
A31130	應收票據	79,810	( 21,729)
A31150	應收帳款	( 127,079)	104,2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249)	51,3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63	3,6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3	43,843
A31200	存 貨	3,165	( 7,819)
A31230	預付款項	( 18,876)	( 1,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02)	( 438)
A3199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202)	-
A32130	應付票據	( 102)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26,940	( 8,7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8,573)	( 14,8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327)	\$ 32,6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0	( 5,146)
A32200	負債準備	145	8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25	( 6,3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021)	( 21,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363	1,067,8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92	10,1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6)	( 5,0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7,809)	( 64,1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410</u>	<u>1,008,8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2,852)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925	2,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9,5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287)	( 99,2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7	11,8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15)	( 6,4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90</u>	<u>30,7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4,251)</u>	<u>( 60,6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 299,8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7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22	4,3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85)	( 5,91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0)	27
C04500	支付股利	( 169,926)	( 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7,599)</u>	<u>( 601,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E0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09,440)	\$ 346,9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299	117,3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859	\$ 464,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20%。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 6 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 3 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

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重大減損損失。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	\$ 171	\$ 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198	29,731	12,0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82,903	409,432	67,266
附賣回債券	104,623	24,965	37,953
	<u>\$ 354,859</u>	<u>\$ 464,299</u>	<u>\$ 117,37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94%	0.01%~0.94%	0.01%~0.94%
附賣回債券	0.60%~0.62%	0.77%~0.79%	0.78%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800仟元、15,900仟元及18,80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及三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	\$ 324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32,670	314,812	762,959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316,771	285,301	232,6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8,170	19,318	53,22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757,611</u>	<u>\$ 619,432</u>	<u>\$ 1,049,14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106</u>	<u>\$ 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2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28	EUR 200/ USD	274
	澳幣兌美元	103.01.28	AUD 200/ USD	177
<u>101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30	EUR 300/ USD	397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2.01.30	AUD 100/ USD	104
<u>101年1月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1.01.30	EUR 100/ USD	14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1,265 仟元及 46,550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282 仟元及 811 仟元；處分投資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949 仟元及淨利益 11,465 仟元。

(三)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51	\$ 3,135	\$ 3,887

本公司經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價值已發生大幅且持久性之下跌，是以將原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轉列為當年度損失。於101年度，認列持久性下跌之資產減損損失為14,662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800	\$ 15,900	\$ 18,800
質押定期存單	7,052	7,025	7,000
	\$ 16,852	\$ 22,925	\$ 25,800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	1.09%~1.26%	1.09%~1.26%
質押定期存單	1.36%	1.36%	1.27%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8,527	\$ 228,337	\$ 206,608
減：備抵呆帳	( 6,319)	( 6,319)	( 6,319)
	\$ 142,208	\$ 222,018	\$ 200,289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70,523	\$ 543,444	\$ 647,683
減：備抵呆帳	( 4,333)	( 4,333)	( 4,167)
	\$ 666,190	\$ 539,111	\$ 643,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 90,858	\$ 67,609	\$ 133,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6,586	\$ 25,218	\$ 30,724
應收利息	173	475	107
應收賠償款	4,274	4,274	4,440
其他	1,812	3,914	1,920
減：備抵呆帳	( <u>4,274</u> )	( <u>4,274</u> )	( <u>4,440</u> )
	<u>\$ 18,571</u>	<u>\$ 29,607</u>	<u>\$ 32,75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4,585</u>	<u>\$ 6,268</u>	<u>\$ 50,11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餘額，以日息萬分之二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12,633	\$ 7,205	\$ 451
31至60天	-	-	-
61天以上	-	-	-
	<u>\$ 12,633</u>	<u>\$ 7,205</u>	<u>\$ 4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為應收退稅款，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19</u>	<u>\$ 4,333</u>	<u>\$ 4,274</u>	<u>\$ 14,926</u>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6,319	\$ 4,167	\$ 4,440	\$ 14,926
本年度重分類	-	166	(166)	-
年底餘額	<u>\$ 6,319</u>	<u>\$ 4,333</u>	<u>\$ 4,274</u>	<u>\$ 14,926</u>

##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52,340	\$ 430,258	\$ 396,530
在製品	30,504	28,585	27,580
原物料	321,829	251,121	270,941
	<u>\$ 704,673</u>	<u>\$ 709,964</u>	<u>\$ 695,05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87,681 仟元及 7,232,891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5,330 仟元及 7,09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2,871,871</u>	<u>\$ 2,431,106</u>	<u>\$ 1,977,133</u>
投資關聯企業	<u>\$ 291,918</u>	<u>\$ 304,076</u>	<u>\$ 285,906</u>

###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47,142	\$ 1,321,906	\$ 596,11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65,161	465,014	653,847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61,306	330,477	386,552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71,872	169,077	150,643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25,921	142,026	152,800
C G Europe Ltd.	-	2,148	36,698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469	458	476
	<u>\$ 2,871,871</u>	<u>\$ 2,431,106</u>	<u>\$ 1,977,13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2%	87.22%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00%	100%	1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1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	100%	100%
C G Europe Ltd.	-	100%	1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100%	100%	100%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以 54 仟元出售台氣公司 10,000 股之股權，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一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 仟元。

截至 102 年底止，CGPC (BVI) 共匯出美金 33,606 仟元，主要係用以投資 Teratech Corporation、Sohoware, Inc.、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2 年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決議通過解散 C G Europe Ltd.，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子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46,580	\$ 48,173	\$ 50,245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724	214,734	192,481
Unic Insurance Ltd.	-	38,545	40,55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2,614	2,624	2,626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電訊」)	-	-	-
	<u>\$ 291,918</u>	<u>\$ 304,076</u>	<u>\$ 285,9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5%	1.76%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	40.00%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Unic Insurance Ltd.之清算基準日為102年3月27日，於102年5月收回股款39,511仟元及認列損失686仟元，並於102年8月13日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之持股雖未達20%，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中華電訊之虧損至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5,616	\$ 115,766	\$ 124,206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4,782,907	\$ 5,013,447	\$ 4,925,179
總負債	\$ 1,358,082	\$ 1,469,182	\$ 1,375,865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981,258	\$583,777
本年度淨（損）利	(\$ 60,117)	\$ 68,6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2,631	\$ 12,0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1,879	\$ 18,916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1,629,671	\$ 1,627,979	\$ 1,627,979
房屋及改良物	156,713	165,305	175,091
機器設備	429,405	436,368	455,3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01	10,757	11,555
雜項設備	16,897	18,756	19,71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9,037	69,728	90,082
	<u>\$ 2,347,424</u>	<u>\$ 2,328,893</u>	<u>\$ 2,379,729</u>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27,979	\$ 677,021	\$ 4,344,913	\$ 36,999	\$ 163,217	\$ 90,082	\$ 6,940,211
增 添	-	-	-	-	-	101,953	101,953
處 分	-	( 2,175 )	( 181,436 )	( 4,385 )	( 221 )	-	( 188,217 )
內 部 移 轉	-	8,759	104,078	2,802	6,668	( 122,307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27,979</u>	<u>\$ 683,605</u>	<u>\$ 4,267,555</u>	<u>\$ 35,416</u>	<u>\$ 169,664</u>	<u>\$ 69,728</u>	<u>\$ 6,853,947</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501,930	\$ 3,889,605	\$ 25,444	\$ 143,503	\$ -	\$ 4,560,482
折舊費用	-	19,950	120,000	3,368	7,608	-	150,926
處分	-	( 2,114)	( 178,418)	( 4,153)	( 203)	-	( 184,888)
迴轉減損損失	-	( 1,466)	-	-	-	-	( 1,46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8,300	\$ 3,831,187	\$ 24,659	\$ 150,908	\$ -	\$ 4,525,054
101年1月1日淨額	\$ 1,627,979	\$ 175,091	\$ 455,308	\$ 11,555	\$ 19,714	\$ 90,082	\$ 2,379,729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627,979	\$ 165,305	\$ 436,368	\$ 10,757	\$ 18,756	\$ 69,728	\$ 2,328,893
<b>成本</b>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27,979	\$ 683,605	\$ 4,267,555	\$ 35,416	\$ 169,664	\$ 69,728	\$ 6,853,947
增添	2,943	-	-	-	-	159,521	162,464
處分	( 2,943)	( 3,732)	( 27,219)	( 712)	( 4,184)	-	( 38,790)
內部移轉	1,692	12,393	104,036	8,896	4,887	( 130,212)	1,69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29,671	\$ 692,266	\$ 4,344,372	\$ 43,600	\$ 170,367	\$ 99,037	\$ 6,979,313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8,300	\$ 3,831,187	\$ 24,659	\$ 150,908	\$ -	\$ 4,525,054
折舊費用	-	20,941	110,356	3,952	6,693	-	141,942
處分	-	( 3,688)	( 26,576)	( 712)	( 4,131)	-	( 35,1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5,553	\$ 3,914,967	\$ 27,899	\$ 153,470	\$ -	\$ 4,631,889
102年1月1日淨額	\$ 1,627,979	\$ 165,305	\$ 436,368	\$ 10,757	\$ 18,756	\$ 69,728	\$ 2,328,893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629,671	\$ 156,713	\$ 429,405	\$ 15,701	\$ 16,897	\$ 99,037	\$ 2,347,424

本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101年8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將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土地互易，此土地交換（即互易）案之面積均為2,052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18,468仟元，本交易係以相等面積及相同公告現值土地交換（即互易）並無處分利益及現金收付，因本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換入標的土地以換出標的之帳面價值衡量。於102年12月已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 至 60 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 至 21 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 至 8 年
機械製造設備	5 至 8 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 至 7 年
堆 高 機	5 至 7 年
其他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 至 5 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雜項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九。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u>\$ 27,715</u>	<u>\$ 29,407</u>	<u>\$ 29,407</u>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u>\$ 7,559</u>	<u>\$ 6,444</u>	<u>\$ -</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444	\$ 1,115	\$ -	\$ 7,55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
淨 額	\$ 6,444			\$ 7,559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	\$ 6,444	\$ -	\$ 6,44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	-
淨 額	\$ -			\$ 6,444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六、借 款

#####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300,000
減：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154)
	\$ -	\$ -	\$ 299,84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1 年 1 月 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200,000	\$ 56	\$ 199,944	0.8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98	99,902	0.81%
	\$ 300,000	\$ 154	\$ 299,846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u>-</u>	\$ <u>-</u>	\$ <u>297,965</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4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 820,000 仟元及 3 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惟本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全數清償借款並終止該合約。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81%，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262</u>	\$ <u>364</u>	\$ <u>146</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519,282</u>	\$ <u>540,915</u>	\$ <u>564,56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兩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八、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323	\$ 108,509	\$ 82,248
應付水電費	50,640	55,862	55,967
應付運費	28,625	36,477	34,852
應付設備款	13,537	27,303	24,638
其他	37,581	59,654	55,195
	<u>\$ 271,706</u>	<u>\$ 287,805</u>	<u>\$ 252,900</u>

##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退貨及折讓	<u>\$ 25,301</u>	<u>\$ 25,156</u>	<u>\$ 28,759</u>

	退 貨 及 折 讓
101年1月1日餘額	\$ 28,759
本年度新增	13,656
本年度使用或迴轉	( <u>17,259</u>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5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156
本年度新增	22,195
本年度使用或迴轉	( <u>22,050</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01</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75年11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

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 75 年 11 月至 78 年 1 月為 6%，以後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0.75%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0%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162	\$ 16,532
利息成本	13,216	12,8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u>1,177</u> )	( <u>909</u> )
	<u>\$ 25,201</u>	<u>\$ 28,5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08	\$ 21,840
推銷費用	2,437	3,847
管理費用	1,967	1,730
研發費用	<u>1,089</u>	<u>1,098</u>
	<u>\$ 25,201</u>	<u>\$ 28,51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1,916 仟元及 22,44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4,364 仟元及 22,44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351,346	\$ 1,321,603	\$ 1,289,1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031)	( 117,720)	( 90,8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10,315</u>	<u>\$ 1,203,883</u>	<u>\$ 1,198,3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21,603	\$ 1,289,184
當期服務成本	13,162	16,532
利息成本	13,216	12,892
精算損失	38,871	27,186
福利支付數	( 35,506)	( 24,191)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51,346</u>	<u>\$ 1,321,60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7,720	\$ 90,8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7	909
精算利益	418	140
雇主提撥數	57,222	50,029
福利支付數	( 35,506)	( 24,19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1,031</u>	<u>\$ 117,72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1.45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51,346</u>	<u>\$ 1,321,603</u>	<u>\$ 1,289,18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1,031</u>	<u>\$ 117,720</u>	<u>\$ 90,833</u>
提撥短絀	<u>\$ 1,210,315</u>	<u>\$ 1,203,883</u>	<u>\$ 1,198,35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8,871</u>	<u>\$ 27,18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18)</u>	<u>(\$ 140)</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51,862 仟元。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50,292</u>	<u>424,804</u>	<u>424,804</u>
已發行股本	<u>\$ 4,502,917</u>	<u>\$ 4,248,035</u>	<u>\$ 4,248,03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

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778 仟元及 6,9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



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虧損撥補案</u>
	101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797,520	(\$ 92,022)
年初未分配盈餘	-	51,623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895
彌補虧損	( 20,504)	-
採用權益法之保留盈餘減項	( 2)	-
法定盈餘公積	( 77,701)	-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169,922)	-
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 254,882)	-
	<u>\$274,509</u>	<u>(\$ 20,504)</u>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2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 6,993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未估列員工紅利，與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一致。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5,312	
現金股利	360,233	\$ 0.8
股票股利	180,117	0.4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u>\$ 408,223</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92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525	( 29,1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費用)之相 關所得稅	( 4,509)	4,9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 算差額之份額	<u>867</u>	<u>( 725)</u>
年底餘額	<u>(\$ 2,045)</u>	<u>(\$ 24,92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7,469	\$ 9,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16	13,9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4,247</u>	<u>4,036</u>
年底餘額	<u>\$ 32,132</u>	<u>\$ 27,46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367	\$ 1,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u>8,623</u>	<u>9,063</u>
	10,990	10,507
租金收入	7,902	7,728
其他	<u>12,089</u>	<u>51,082</u>
	<u>\$ 30,981</u>	<u>\$ 69,317</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77	\$ 8,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40)	( 168)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損益	( 949)	11,46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365	( 18,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1,265	46,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1,282)	( 8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	( 14,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附註十三)	-	( 1,466)
其他	<u>( 4,607)</u>	<u>( 890)</u>
	<u>\$ 51,429</u>	<u>\$ 29,796</u>

### (三) 利息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6	\$ 7,773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 完工程)	<u>-</u>	<u>( 1,092)</u>
	<u>\$ 436</u>	<u>\$ 6,68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0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20%-1.81%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1,942</u>	<u>\$150,9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7,572	\$146,102
營業費用	<u>4,370</u>	<u>4,824</u>
	<u>\$141,942</u>	<u>\$150,9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747	\$ 10,654
確定福利計畫	<u>25,201</u>	<u>28,515</u>
	<u>35,948</u>	<u>39,169</u>
其他員工福利	<u>755,912</u>	<u>730,2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91,860</u>	<u>\$769,4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3,150	\$600,028
營業費用	<u>168,710</u>	<u>169,422</u>
	<u>\$791,860</u>	<u>\$769,45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532	\$ 18,3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17,167)</u>	<u>( 37,270)</u>
淨損益	<u>\$ 15,365</u>	<u>(\$ 18,87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5,693	\$ 58,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451	-
土地增值稅	6,3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14,898)</u>	<u>( 940)</u>
	<u>84,613</u>	<u>57,6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084)	(\$ 8,9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583)	<u>121</u>
	( 10,667)	( 8,8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46</u>	<u>\$ 48,8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27,065</u>	<u>\$882,6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40,601	\$150,046
永久性差異	( 81,992)	( 102,1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451	-
土地增值稅	6,36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8,481)	( 819)
其他	<u>-</u>	<u>1,7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946</u>	<u>\$ 48,82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4,509)	\$ 4,95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6,537</u>	<u>4,598</u>
	<u>\$ 2,028</u>	<u>\$ 9,555</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706</u>	<u>\$ 61,973</u>	<u>\$ 68,381</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628	(\$ 906)	\$ -	\$ 8,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655	9,030	( 4,509)	86,176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45	-	-	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	17	-	18
遞延收入	4,151	2,951	-	7,102
負債準備	4,265	31	-	4,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086	( 5,444)	6,537	204,179
應付休假給付	4,535	-	-	4,535
備抵呆帳	325	109	-	434
其 他	7	-	-	7
	<u>\$ 308,798</u>	<u>\$ 5,788</u>	<u>\$ 2,028</u>	<u>\$ 316,6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8	\$ 591	\$ -	\$ 709
存貨申報差異	535	( 509)	-	2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4,979	( 4,961)	-	10,018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98,845</u>	<u>(\$ 4,879)</u>	<u>\$ -</u>	<u>\$ 493,966</u>

#####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835	(\$ 1,207)	\$ -	\$ 9,6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46	7,452	4,957	81,655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95	( 250)	-	1,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遞延收入	4,818	( 667)	-	4,151
負債準備	4,889	( 624)	-	4,2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2,145	( 3,657)	4,598	203,086
應付休假給付	4,409	126	-	4,535
備抵呆帳	131	194	-	325
其 他	7	-	-	7
	<u>\$ 297,875</u>	<u>\$ 1,368</u>	<u>\$ 9,555</u>	<u>\$ 308,7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6	(\$ 56)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0	( 642)	-	118
存貨申報差異	575	( 40)	-	535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1,746	( 6,767)	-	14,979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506,350</u>	<u>(\$ 7,505)</u>	<u>\$ -</u>	<u>\$ 498,8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0,936</u>	<u>\$ 248,040</u>	<u>\$ 173,933</u>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81%（預計）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9 及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本公司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10,465 仟元。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 （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753,119</u>	450,292	<u>\$ 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8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753,119</u>	<u>450,880</u>	<u>\$ 1.67</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833,800</u>	450,292	<u>\$ 1.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9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833,800</u>	<u>450,788</u>	<u>\$ 1.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96 元減少為 1.85 元。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含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該不動產未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7,013	\$ 7,013	\$ 7,0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051	28,051	28,051
超過 5 年	<u>61,361</u>	<u>68,374</u>	<u>75,386</u>
	<u>\$ 96,425</u>	<u>\$ 103,438</u>	<u>\$ 110,450</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57,611	\$ -	\$ -	\$ 757,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551	\$ -	\$ -	\$ 3,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6	\$ -	\$ 106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	\$ -	\$ 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619,431	-	-	619,431
合 計	\$ 619,431	\$ 1	\$ -	\$ 619,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135	\$ -	\$ -	\$ 3,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	\$ -	\$ 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24	\$ -	\$ 32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48,819	-	-	1,048,819
合 計	\$ 1,048,819	\$ 324	\$ -	\$ 1,049,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887	\$ -	\$ -	\$ 3,887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757,611	\$ 619,432	\$ 1,049,14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4,859	464,299	117,3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16,852	22,925	25,800
應收票據	142,208	222,018	200,289
應收帳款（含關係			
人）	757,048	606,720	777,0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			
人）（不含應收退			
稅款）	6,570	10,657	52,138
存出保證金	300	3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1	3,135	3,88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106	\$ 4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846
應付票據	262	364	146
應付帳款(含關係 人)	519,282	540,915	564,5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人)	273,247	289,286	259,5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	-	297,965
存入保證金	5,608	3,271	4,808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303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197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4,578	\$ 447,522	\$ 121,219
—金融負債	-	-	597,8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348	15,354	17,994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

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二碼），對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42 仟元及 7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1,468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2,056	\$ -	\$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41,993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33%	<u>299,846</u>	<u>297,965</u>	<u>-</u>
		<u>\$1,041,839</u>	<u>\$ 297,965</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101年1月1日：無）。

102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		
	或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u>\$ 106</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		
	或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u>\$ 4</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991,919</u>	<u>\$ 995,480</u>	<u>\$ 1,371,925</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銷貨</u>		
子公司	\$433,713	\$386,88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792	3,539
兄弟公司	554	906
	<u>\$438,059</u>	<u>\$391,328</u>
<u>進貨</u>		
子公司	\$4,095,056	\$3,842,830
兄弟公司	961	1,043
母公司	5	147
	<u>\$4,096,022</u>	<u>\$3,844,020</u>

本公司與台氣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每月向台氣公司購買一萬二千公噸至一萬六千公噸之氯乙烯單體。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後，由雙方於當月五日前協商完成。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90,100	\$ 67,050	\$ 132,96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58	457	429
兄弟公司	-	102	102
	<u>\$ 90,858</u>	<u>\$ 67,609</u>	<u>\$ 133,5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302,530	\$ 351,091	\$ 365,995
兄弟公司	101	118	69
母公司	5	-	-
	<u>\$ 302,636</u>	<u>\$ 351,209</u>	<u>\$ 366,0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u>			
子公司	\$ 2,892	\$ 4,457	\$ 46,51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83	1,223	1,341
關聯企業	419	487	483
母公司	126	11	221
兄弟公司	64	89	1,550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之子公司）	1	1	-
	<u>\$ 4,585</u>	<u>\$ 6,268</u>	<u>\$ 50,111</u>
<u>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u>			
子公司	<u>\$ 10,240</u>	<u>\$ 10,038</u>	<u>\$ -</u>

應收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之款項，主要係因銷貨產生，其帳齡超過360天，因是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u>			
母公司	\$ 1,202	\$ 1,091	\$ 68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3	227	7
兄弟公司	96	160	5,931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之子公司）	-	3	5
	<u>\$ 1,541</u>	<u>\$ 1,481</u>	<u>\$ 6,627</u>

## (二)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780,000</u>	<u>\$ 5,464,920</u>	<u>\$ 5,643,576</u>

##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u>		
母公司	\$ 5,814	\$ 6,05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633	2,451
其他（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 子公司）	-	13
	<u>\$ 8,447</u>	<u>\$ 8,520</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 104 年 4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u>		
兄弟公司	\$ 16,387	\$ 19,868
母 公 司	852	933
	<u>\$ 17,239</u>	<u>\$ 20,801</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租金收入</u>		
兄弟公司	\$ 7,361	\$ 7,28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8	74
	<u>\$ 7,509</u>	<u>\$ 7,356</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其他收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945	\$ 3,345
子 公 司	2,904	7,963
兄弟公司	-	147
	<u>\$ 5,849</u>	<u>\$ 11,455</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	\$ 8,063	\$ 11,528
退職後福利	94	219
	<u>\$ 8,157</u>	<u>\$ 11,7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七、九、十三及十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150,413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052	7,025	7,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625,173	1,626,425	108,497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118,861	130,083	14,438
	<u>\$ 1,751,086</u>	<u>\$ 1,763,533</u>	<u>\$ 280,348</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或有事項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8,081 仟元、6,646 仟元及 3,632 仟元。
2. 本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GPC (BVI) Holding Co., Ltd.及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等關係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3,780,000 仟元、5,464,920 仟元及 5,643,576 仟元；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GPC (BVI) Holding Co., Ltd.及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等關係公司分別已動支 1,555,844 仟元、2,120,407 仟元及 2,058,782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及附表二。

###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09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20,127		
歐 元		360	41.090	(歐元：新台幣)		14,774		
澳 幣		926	26.585	(澳幣：新台幣)		24,61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2,114	29.805	(美元：新台幣)		659,0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7	29.805	(美元：新台幣)		10,04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50	29.040	(美元：新台幣)	\$	347,018		
歐 元		629	38.490	(歐元：新台幣)		24,207		
澳 幣		588	30.165	(澳幣：新台幣)		17,72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23,421	29.040	(美元：新台幣)		680,12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5	29.040	(美元：新台幣)		7,12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33	30.275	(美元：新台幣)	\$	458,141		
歐 元		588	39.180	(歐元：新台幣)		23,042		
澳 幣		486	30.735	(澳幣：新台幣)		14,93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	24,131		30.275 (美元：新台幣)	\$		730,54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2		30.275 (美元：新台幣)			17,920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影響金額	項目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175	(\$ 18,800)	\$ 117,3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9,143	-	1,049,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7	-	3,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5,800	25,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及(14)
應收票據	200,289	-	200,28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619,259	24,257	643,516	應收帳款	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500	-	133,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920	30,831	32,751	其他應收款	5.(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09	4,502	50,1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	( 107)	-	-	5.(14)
存貨	695,051	-	695,051	存貨	
預付費用及款項	10,511	-	10,511	預付款項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194	(\$ 17,194)	\$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31,018	( 30,724)	294	其他流動資產	5.(14)
流動資產合計	<u>2,943,663</u>		<u>2,962,228</u>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5,576	( 72,537)	2,263,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8)、(9)及(14)
固定資產淨額	2,379,085	644	2,379,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出租資產—淨額	30,051	( 30,051)	-	—	5.(6)
—	-	29,407	29,407	投資性不動產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686	90,189	297,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5)、(8)及(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7,000</u>	( 7,000)	-	—	5.(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59,398</u>		<u>4,970,050</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7,903,061</u>		<u>\$7,932,278</u>	資產總計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46	-	\$ 299,846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6	-	14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98,504	-	198,50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6,064	-	366,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8,381	-	68,3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97,759	( 197,759)	-	—	5.(8)及(14)
其他應付款	3,927	248,973	252,900	其他應付款項	5.(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27	-	6,6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28,759	28,759	負債準備—流動	5.(2)
其他流動負債	<u>54,774</u>	( 25,279)	<u>29,495</u>	其他流動負債	5.(14)
流動負債合計	<u>1,196,028</u>		<u>1,250,722</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297,965	-	297,965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3,213	( 483,213)	-	—	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06,350	506,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及(11)
存入保證金	4,808	( 4,808)	-	—	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4,896	123,455	1,198,3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059	( 16,059)	-	—	5.(14)
其他負債—其他	373	4,808	5,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77,314</u>		<u>2,007,84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3,073,342</u>		<u>3,258,569</u>	負債合計	
股本	4,248,035	-	4,248,035	股本	
資本公積	8,980	( 1,052)	7,928	資本公積	5.(10)
保留盈餘	( 20,504)	428,727	408,223	保留盈餘	4.、5.(5)、(8)、(9)、(10)及(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593,208</u>	( 583,685)	<u>9,523</u>	其他權益	4.、5.(9)及(12)
股東權益合計	<u>4,829,719</u>		<u>4,673,709</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7,903,061</u>		<u>\$7,932,278</u>	負債及權益合計	

##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0,199	(\$ 15,900)	\$ 464,2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19,432	-	619,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5	-	3,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925	22,9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及(14)
應收票據	222,018	-	222,01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18,651	20,460	539,111	應收帳款	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913	4,696	67,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金額	項 目		
其他應收款	\$ 3,914	\$ 25,693	\$ 29,607	其他應收款	5.(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68	-	6,2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5	( 475)	-	-	5.(14)
存 貨	709,964	-	709,964	存 貨	
預付費用及款項	12,332	-	12,33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918	( 15,918)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25,950	( 25,218)	732	其他流動資產	5.(14)
流動資產合計	<u>2,681,169</u>		<u>2,697,432</u>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93,590	( 58,408)	2,735,1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8)、(9)、(10)及(14)
固定資產淨額	2,328,288	605	2,328,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出租資產—淨額	30,012	( 30,012)	-	-	5.(6)
—	-	29,407	29,407	投資性不動產	5.(6)
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444	-	6,444	無形資產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9,376	79,422	308,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5)、(8)及(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025	( 7,025)	-	-	5.(14)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0,038	-	10,03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05,073</u>		<u>5,419,06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u>\$8,086,242</u>		<u>\$8,116,494</u>	資 產 總 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	-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64	-	36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89,706	-	189,70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209	-	351,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1,973	-	61,9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27,342	( 227,342)	-	-	5.(8)及(14)
其他應付款	5,858	281,947	287,805	其他應付款項	5.(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1	-	1,4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25,156	25,156	負債準備—流動	5.(2)
其他流動負債	51,044	( 27,930)	23,114	其他流動負債	5.(14)
流動負債合計	<u>888,981</u>		<u>940,812</u>	流動負債合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3,213	( 483,213)	-	-	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98,845	498,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及(11)
存入保證金	3,271	( 3,271)	-	-	5.(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2,710	101,173	1,203,8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3,836	( 13,836)	-	-	5.(14)
其他負債—其他	400	3,271	3,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3,430</u>		<u>1,706,39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2,492,411</u>		<u>2,647,211</u>	負債合計	
股 本	4,248,035	-	4,248,035	股 本	
資本公積	9,339	( 1,049)	8,290	資本公積	5.(10)及(13)
保留盈餘	777,014	433,403	1,210,417	保留盈餘	4、5.(5)、(8)、(9)、(10)、(12)及(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59,443	( 556,902)	2,541	其他權益	4、5.(9)及(12)
股東權益合計	<u>5,593,831</u>		<u>5,469,283</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8,086,242</u>		<u>\$8,116,49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目
銷貨收入淨額	\$ -	\$7,968,147	營業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37,028	(7,232,89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35,256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	2,223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312,564)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	(122,429)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	(46,845)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淨利		255,64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	69,317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29,7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	(6,681)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837	534,5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26,981	
稅前淨利		882,62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6,583)	(48,822)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833,800	本年度淨利
		(29,1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04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7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1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5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58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95,21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

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個體財務報告中對於此類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以其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權益法處理之相關準則作適當調整。

###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

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9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

#### (2) 備抵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5,156 仟元及 28,759 仟元。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5,918 仟元及 17,194 仟元。

####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632 仟元及 23,137 仟元。

(5)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計算之所得稅稅率不同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799 仟元及 2,08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10 仟元及 20 仟元。另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8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10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資產係帳列出租資產，以及閒置之資產係帳列閒置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資產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 29,407 仟元；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605 仟元及 644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6,444 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6,675 仟元及 25,9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分別為 4,535 仟元及 4,40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5,230 仟元及 5,083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740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 14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26 仟元。

(9)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173 仟元及 123,45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1,538 仟元及 43,361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60,944 仟元及 134,16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39,356 仟元及 51,415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37,76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調整增加 5,994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420 仟元；10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31,606 仟元。

(10)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

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1,052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 仟元、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增加 1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3 仟元。

#### (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483,213 仟元。

#### (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對部分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項目，應將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653,026 仟元。



(13)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並未喪失控制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於處分日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增加 2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調整減少 2 仟元。

(14) 科目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分別計 15,9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0,139 仟元、股利收現數 30,705 仟元及利息支付數 5,038 仟元依規定應分別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9,475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125,921	\$ 125,921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9,220 (美金 4,000 仟元)	119,220	119,220	0.766%	2	-	營業週轉	-	-	-	361,306	361,306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 Krystal、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Krystal 及 CGPC (BVI) 均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075,863	\$ 3,580,000	\$ 3,580,000	\$ 1,555,844	無	59.17%	\$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9,075,863	1,543,928	-	-	無	-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 司	孫公司	9,075,863	149,025 (美金 5,000 仟元)	-	-	無	-	9,075,863	是	否	是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9,075,863	100,000	100,000	-	無	1.65%	9,075,863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9,075,863	100,000	100,000	-	無	1.65%	9,075,863	是	否	否
						<u>\$ 3,780,000</u>							

註一：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85,786	-	\$ 85,786	(註一)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81,600	-	81,6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5,500	-	65,5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2,510	-	42,51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41,375	-	41,375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19,457	193,557	-	193,557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3,788	112,527	-	112,527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5,755	48,062	-	48,062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8,387	25,014	-	25,014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750	24,003	-	24,003	(註一)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9,945	17,502	-	17,502	(註一)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733	12,005	-	12,005	(註一)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379	8,170	-	8,170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303	3,551	0.06%	3,551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4,247	\$ 50,191	-	\$ 50,191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42,233	50,168	-	50,168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8,058	50,141	-	50,141	(註一)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7,560	38,021	-	38,021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6,454	29,019	-	29,019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9,861	25,031	-	25,031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9,388	9,011	-	9,011	(註一)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043	-	1,043	(註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32	2,690	0.02%	2,69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345	5,501	-	5,501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959	1,801	-	1,801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189	1,000	-	1,000	(註一)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3,004	0.72%	-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入		賣出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期末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8,100,364	\$ 857,500	58,100,364	\$ 857,870	\$ 857,500	\$ 370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430,890	66,000	28,597,761	348,500	18,209,194	221,735	221,556	179	15,819,457	192,94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4,008	40,000	17,834,313	280,000	20,388,321	320,132	320,000	132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1,921,691	748,500	44,137,903	636,235	636,025	210	7,783,788	112,47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878,460	64,000	20,433,522	269,500	23,495,232	309,688	309,500	188	1,816,750	24,000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53,660	25,000	27,746,232	323,500	27,761,505	323,649	323,500	149	2,138,387	25,000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837,931	558,000	35,270,371	520,474	520,004	470	2,567,560	37,996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41,617	38,000	16,531,011	269,000	18,872,628	307,208	307,000	208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808,044	313,700	21,611,590	284,906	284,711	195	2,196,454	28,989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712,675	75,000	33,208,386	437,500	38,504,716	507,067	507,000	67	416,345	5,5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77,716	44,200	33,766,536	486,200	36,775,063	529,576	529,400	176	69,189	1,000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85,980	31,200	35,824,664	417,750	38,356,685	447,279	447,150	129	153,959	1,800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065,162	69%	次月 15 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7,231)	( 55%)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432,730)	( 5%)	120 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00	10%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4,065,162)	( 43%)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231	24%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 1,448,159)	( 1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816	1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3,263,689)	( 35%)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456	6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263,689	97%	次月 15 日前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18,456)	( 9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2,730	87%	120 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100)	( 9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主要股東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287,231</u>	12.74%	\$ -	—	\$287,231	(註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146,816</u>	10.49%	-	—	146,816	(註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718,456</u>	5.09%	-	—	718,456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119,639</u>	-	-	—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之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3	\$ 2,930,993	183,192,117	87.22%	\$ 1,747,142	\$ 482,831	\$ 422,172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465,161	147	147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61,306	14,035	14,035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4,288,741	33.33%	242,724	72,841	24,28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71,872	7,818	7,818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125,921	( 19,692 )	( 19,692 )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46,580	( 137,130 )	( 2,39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	3,683	-	-	-	12	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	45	-	-	-	( 762 )	( 762 )	子公司 (註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14	( 105 )	( 1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69	-	-	子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	4,27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	

註一：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 G Europe Ltd.，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該公司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Unic Insurance Ltd.之清算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已收回股款 39,511 仟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96,1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96,1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96,100 (美金 20,000 仟元)	\$ 17,246 (美金 586 仟元)	100.00%	\$ 17,246 (美金 586 仟元)	\$ 268,251 (美金 9,000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4,708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4,708 (美金 1,500 仟元)	-	-	44,708 (美金 1,500 仟元)	( 5,734) (美金 193 仟元)	100.00%	( 5,734) (美金 193 仟元)	11,277 (美金 378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807,179 (美金 27,082 仟元)	\$1,260,602 (美金 42,295 仟元)	\$3,630,345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0,386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765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9,22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進貨	\$ 10,691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0,794	2%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十一
銷貨成本明細表		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四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b>庫存現金及週轉金</b>					
	頭份總廠			\$	47
	台北總公司				88
					<u>135</u>
<b>銀行存款</b>					
	新台幣活期存款				42,991
	支票存款				8,649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516,463 元，兌換率 29.805			<u>15,558</u>
		歐元 1,002 元，兌換率 41.09			
		澳幣 4,238 元，兌換率 26.585			
		英鎊 194 元，兌換率 49.28			
		日幣 4,072 元，兌換率 0.2839			
					<u>67,198</u>
<b>定期存款</b>					
	新台幣定存	期間 102.10.03-103.03.16，年利率			168,000
		0.35%-0.94%			
	美金定存	美金 500,000 元，兌換率 29.805，			<u>14,903</u>
		期間 102.12.31-103.01.07，年			
		利率 0.40%			
					<u>182,903</u>
<b>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b>					
	中華票券	期間 102.12.27-103.01.15，年利率			<u>104,623</u>
		0.60%-0.62%			
					<u>\$354,859</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 元 )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15,819,457	\$ 192,944	12.24	\$ 193,557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1,816,750	24,000	13.21	24,003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1,489,945	17,500	11.75	17,50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7,783,788	112,475	14.46	112,527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4,255,755	48,000	11.29	48,062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2,138,387	25,000	11.70	25,014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050,733	<u>12,000</u>	11.43	<u>12,005</u>
		<u>431,919</u>		<u>432,670</u>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268,000	43,289	20.10	85,786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5,000,000	50,000	13.10	65,500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5,000,000	50,000	16.32	81,600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500,000	25,000	16.55	41,375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000,000	<u>30,000</u>	14.17	<u>42,510</u>
		<u>198,289</u>		<u>316,771</u>
國內上市(櫃)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379	<u>6,060</u>	43.60	<u>8,170</u>
		<u>\$ 636,268</u>		<u>\$ 757,61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06</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減	損	損	失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				單	價	(元)	總	額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上櫃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13,303	\$	<u>17,797</u>		(	<u>14,662</u> )		16.65		\$	<u>3,551</u>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b>應收票據</b>	
正宜塑膠有限公司	\$ 27,680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21
永華德工業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12,353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11
其他（註）	<u>74,762</u>
	148,527
減：備抵呆帳	( <u>6,319</u> )
	<u>142,208</u>
<b>應收帳款－非關係人</b>	
政桔有限公司	54,314
其他（註）	<u>616,209</u>
	670,523
減：備抵呆帳	( <u>4,333</u> )
	<u>666,190</u>
<b>應收帳款－關係人</b>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90,10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758</u>
	<u>90,858</u>
	<u>\$899,25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價 (註一)	額
製成品		\$368,298		\$393,373	
在製品		34,151		30,668	
原物料		<u>353,531</u>		<u>322,081</u>	
		755,980		<u>\$746,12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註二)		( <u>51,307</u> )			
				<u>\$704,673</u>	

註一：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估。

註二：主要係對呆滯品及因市價下跌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註三：存貨投保金額為 811,562 仟元，惟每次事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最高賠償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借出原物料		\$	7,456
代付款			878
員工借支			<u>656</u>
		\$	<u>8,990</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 減 少 )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持 股 百 分 比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 48,898	- (\$ 2,460)	3,176,019	\$ 46,438	1.74	\$ 135,616 無 註二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192,117	1,321,906	- 425,236	183,192,117	1,747,142	87.22	1,789,379 註三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465,014	- 147	80,000,000	465,161	100.00	465,161 註一 註七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6,308,258	344,927	- 14,035	16,308,258	358,962	100.00	361,306 註一 註七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44,903	214,734	1,643,838 27,990	14,288,741	242,724	33.33	242,724 無 註四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76,300	- ( 2,020)	100	174,280	100.00	171,872 無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780,000	148,177	- ( 19,692)	5,780,000	128,485	100.00	125,921 註一
C G Europe Ltd.	1,000	1,819	( 1,000) ( 1,819)	-	-	100.00	- 無 註五
Unic Insurance Ltd.	131,800	40,192	( 131,800) ( 40,192)	-	-	-	- 無 註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624	- ( 10)	600,000	2,614	100.00	2,614 無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1,000	476	- -	1,000	476	100.00	469 無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19	-	- -	119,619	-	1.00	- 無
		2,765,067		401,215	3,166,282		
備抵換算調整數		( 29,885)		27,392	( 2,493)		
		<u>\$ 2,735,182</u>		<u>\$ 428,607</u>	<u>\$ 3,163,789</u>		

註一：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註二：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97 仟元、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減少 46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7 仟元。

註三：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2,172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7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027 仟元。

註四：股數增加係本年度發放股票股利；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281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210 仟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01 仟元。

註五：股數減少係 C G Europe Ltd. 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62 仟元、認列利益 268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25 仟元。

註六：股數減少係 Unic Insurance Ltd. 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 仟元、收回股款 39,511 仟元及認列損失 686 仟元。

註七：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27,979	\$ 683,605	\$ 4,267,555	\$ 35,416	\$ 169,664	\$ 69,728	\$ 6,853,947
增 添	2,943	-	-	-	-	159,521	162,464
處 分	( 2,943)	( 3,732)	( 27,219)	( 712)	( 4,184)	-	( 38,790)
內 部 移 轉	1,692	12,393	104,036	8,896	4,887	( 130,212)	1,6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29,671</u>	<u>\$ 692,266</u>	<u>\$ 4,344,372</u>	<u>\$ 43,600</u>	<u>\$ 170,367</u>	<u>\$ 99,037</u>	<u>\$ 6,979,313</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18,300	\$ 3,831,187	\$ 24,659	\$ 150,908	\$ -	4,525,054
折 舊 費 用	-	20,941	110,356	3,952	6,693	-	141,942
處 分	-	( 3,688)	( 26,576)	( 712)	( 4,131)	-	( 35,10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35,553</u>	<u>\$ 3,914,967</u>	<u>\$ 27,899</u>	<u>\$ 153,470</u>	<u>\$ -</u>	<u>\$ 4,631,88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29,671</u>	<u>\$ 156,713</u>	<u>\$ 429,405</u>	<u>\$ 15,701</u>	<u>\$ 16,897</u>	<u>\$ 99,037</u>	<u>\$ 2,347,424</u>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計 7,882,253 仟元，惟每次事故含存貨之最高賠償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

註二：上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三、十六及二九。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票據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4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9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64
啟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76
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2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90
強利有限公司	5,774
通禹股份有限公司	5,117
其他（註）	<u>113,881</u>
	<u>216,64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231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0,794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505
其 他	<u>106</u>
	<u>302,636</u>
	<u>\$519,54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款項		\$	14,954
應付代扣所得稅、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保費			13,334
其他（註）			<u>3,751</u>
		\$	<u>32,039</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塑膠皮為仟 碼，餘為公噸)	單 位 售 價 (元 / 公 斤)	金 額
銷貨收入				
	塑膠粉、粒	119,351	30.8	\$ 3,681,604
	塑 膠 布	43,305	59.6	2,579,845
	硬質押出品	20,815	37.0	769,820
	塑 膠 皮	7,969	83.9	668,517
	酸 鹼 類	56,452	9.0	505,635
	其 他			<u>31</u>
				8,205,452
減：銷貨退回				5,786
銷貨折讓				<u>50,858</u>
				<u>\$ 8,148,808</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年初原物料	\$ 287,133
本年度進料	5,883,042
原物料轉列其他科目	( 297,693)
年底原物料	( 353,531)
本年度耗用原物料	5,518,951
直接人工	283,030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三)	1,532,186
製造成本	7,334,167
年初在製品	32,177
其他科目轉列在製品	271
年底在製品	( 34,151)
製成品成本	7,332,464
年初製成品	447,291
其他科目轉入製成品	5,232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10,382
製成品轉列其他科目	( 28,756)
年底製成品	( 368,298)
調整前銷貨成本	7,398,315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5,330)
其他減少銷貨成本	( 5,304)
銷貨成本	<u>\$ 7,387,681</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電費		\$	452,081
薪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340,120
燃料費			263,898
折舊			137,572
維修費			132,650
包裝材料			98,971
其他(註)			<u>106,894</u>
			<u>\$ 1,532,186</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運 費	\$ 195,833	\$ 4	\$ 21
薪資及其他人事費用(註一)	72,563	65,020	31,127
折 舊	297	702	3,371
租金支出	1,218	9,397	109
管理服務費	-	18,417	-
研 究 費	-	-	2,615
佣金支出	10,633	-	-
其他(註二)	<u>24,154</u>	<u>12,566</u>	<u>3,748</u>
	<u>\$ 304,698</u>	<u>\$ 106,106</u>	<u>\$ 40,991</u>

註一：係含薪資、退休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營業費用餘額百分之五。